

#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4〕10号

## 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函》（豫水资函〔2024〕7号）要求，结合平顶山市实际，分解了《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 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

为加强我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函（豫水资函〔2024〕7号）要求，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地下水管控原则

（一）坚持以水而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推动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二）坚持统筹兼顾。在综合分析区域水资源状况的基础上，统筹配置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和外调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强度，保障各行业用水安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三）坚持适时调整。根据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和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结合不同时期地下水管理及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实施地下水管控指标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 二、地下水管控指标

### （一）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确定全市2025年、2030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分别为3.2184亿立方米和3.1953亿立方米，并进一步明确了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见

附件 1)。

## (二) 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确定规划水平年全市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见附件 2),共涉及县级行政区 6 个,划定工作单元 9 个。

## 三、地下水管理指标

地下水管理指标包括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地下水监测井密度和灌溉用机井密度,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进行确定。

### (一) 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管理指标

以全市取用水工程核查登记工作为基础,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的通知》(豫水办资〔2022〕2 号)的要求,将城镇和工业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农业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作为管理指标,依据省水利厅确定的《河南省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管理指标》,作为全市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见附件 3)。

### (二) 地下水监测井密度管理指标

按照《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要求,将地下水非超采区和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密度作为管理指标,结合省水利厅确定的平顶山市地下水检查密度管控指标,将全市地下水监测井密度分解至各县市区(见附件 4)。

### (三) 灌溉用机井密度管理指标

按照《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要求,将灌溉用



机井的合理井距和数量作为管理指标，依据全国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排查结果，确定全市灌溉用机井密度（见附件5）。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要切实履行地下水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机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地下水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地下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二）落实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对地下水水量水位实施动态评估，并根据区域监管需要科学设置预警阈值，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地下水井核查登记和取用水调查统计，推进地下水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优化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严格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地下水监测井密度和灌溉用机井密度管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对超出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

（三）加强监督管理。将地下水管控指标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激励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地下水水量、水位管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宣传报道，深化地下水管理保护知识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爱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平顶山市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平顶山市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3. 平顶山市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指标
4. 平顶山市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5. 平顶山市灌溉用机井密度指标

---

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平顶山市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万立方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含平原区、山丘区）			
		2025 年		2030 年	
			其中：平原区		其中：平原区
平顶山市	市区	575	299	544	267
	宝丰县	5303	1577	5303	1577
	叶县	4090	2986	3983	2879
	鲁山县	3554	/	3554	/
	郑县	5345	3855	5345	3855
	舞钢市	1506	1219	1413	1126
	汝州市	11811	3499	11811	3499
合计		32184	13435	31953	13203

附件 2

平顶山市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工作单元编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类型	2025 年地下水埋深控制指标		
					连枯情景	平水情景	连丰情景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区	平顶山市市区-01	平顶山市区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5.3	4.5	4.0
	平顶山市区	平顶山市市区-02	叶县-平顶山浅层水超采区	超采区	11.8	11.3	10.9
	宝丰县	平顶山市宝丰县-01	宝丰县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7.8	7.1	6.3
	叶县	平顶山市叶县-01	叶县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11.5	10.7	10.0
	叶县	平顶山市叶县-02	叶县-平顶山浅层水超采区	超采区	10.0	9.6	9.3
	郑县	平顶山市郑县-01	郑县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10.6	9.5	8.6
	舞钢市	平顶山市舞钢市-01	舞钢市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24.8	23.7	22.7
	舞钢市	平顶山市舞钢市-02	舞钢-舞阳浅层水超采区	超采区	15.8	14.6	13.6
	汝州市	平顶山市汝州市-01	汝州市非超采区	非超采区	6.7	6.0	5.3

注：连枯情景、平水情景、连丰情景，由水利部门依据有关技术规则进行测算。



附件 3

平顶山市地下水取用水量计量率指标

单位: %

地级行政区	城镇和工业				农业					
	年取用水量 1 万 m <sup>3</sup> 以上地下水取用水量户计量率		年取用水量 5 万 m <sup>3</sup> 以上地下水取用水量户在线计量率		超采区年取用水量 1 万 m <sup>3</sup> 以上地下水取用水量户在线计量率		规模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计量率		超采区农业灌溉机电井计量率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平顶山市	95	99	82	99	68	99	65	85	68	90

附件 4

平顶山市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单位：眼 / 1000 平方千米

地级行政区	非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监测井密度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平顶山市	7	16	17	22
市区	7	16	17	22
宝丰县	7	16	/	/
叶县	7	16	17	22
鲁山县	7	16	/	/
郟县	7	16	17	22
舞钢市	7	16	17	22
汝州市	7	16	/	/

## 附件 5

## 平顶山市灌溉用机井密度控制指标

单位：眼

地级行政区	合理井距 (m)	灌溉用机井数	
		2022 年	2025 年
市区	129	1980	1980
宝丰县	129	4786	4786
叶县	129	16641	16641
鲁山县	129	5036	5036
郟县	129	9920	9920
舞钢市	129	2823	2823
汝州市	129	7023	7023
合计	129	48209	48209

注：合理井距是指取水井之间的合理距离；灌溉用机井数是指规模以上机电井数量，规模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是指井口井管内径 200 毫米及以上，或日取水量 20 立方米及以上的灌溉机电井。